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环罚字〔2021〕85号

单位名称：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12753222169J

法定代表人：董杨

详细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狮子桥村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喷漆房正在使用胶衣树脂进行结构层制作，喷漆房门口移动拉帘处于打开状态，喷漆房中一台电风扇向外吹风，车间大门及窗户未关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2021年7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.2021年7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拍摄的现场图片

证据一份；

3.2021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4.2021年8月6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环评报告表部分涉气内容材料一份；

5.2021年8月6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环评审批意见（通环建〔2011〕37号）一份；

6.2021年8月6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《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小型游船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一份；

7.2021年8月6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设备清单一份；

8.2021年8月6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胶衣树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一份；

9.2021年8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06环罚字〔2020〕第193号）一份；

10.2021年8月7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整改报告一份；

11.2021年8月13日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提供通州日报登报致歉材料一份；

12.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、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；

13.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人员资质复印件各一份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环罚告字〔2021〕88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前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：违反本法规定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户名：代收罚没款

账号：50010175750005000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1日

